

项目绩效自我评价			
项目名称：	艺术传承发展项目	预算单位：	上海民族乐团
具体实施处（科室）：	全团	是否为经常性项目：	是
当年预算数（元）：	9,602,392.00	上年预算金额（元）：	9,986,996.00
预算执行数（元）：	9,602,392.00	预算执行率（%）：	100.00%
项目年度总目标：	更好地成为面向群众、面向市场的创作、演出主体，出人出戏出精品，推动上海文艺进一步繁荣发展。		
自评时间：	2020-05-06		
绩效等级：	良好		
主要绩效：	2019年上海民族乐团完成演出指标：总场次142场，其中本市演出104场，外省市演出10场，境外演出28场。完成创作指标：原创大型音乐会4台、中小型音乐会1台、新编剧目5台、整理改编剧目4台。《共同家园》获2018-2019年度上海文艺创作优品、2019年度上海市舞台艺术作品评选展演“优秀作品奖”、第六届丝绸之路国际艺术节“丝路贡献奖”。《英雄》入选文旅部2019年“时代交响——中国交响音乐作品创作扶持计划”、2019年度上海市舞台艺术作品评选展演“作品奖”。为庆祝中俄建交70周年，受文旅部指派，于2019年11月赴俄罗斯圣彼得堡、莫斯科和喀山巡演。还应邀赴以色列特拉维夫和巴勒斯坦拉马拉参加“新中国成立70周年庆祝演出”；赴澳门参加首届“沪澳主题周”新中国成立70周年、澳门回归祖国20周年庆祝演出；参加清迈吉纳斯特拉国际音乐节等。承办演艺大世界品牌项目“思南赏艺会”、推出公益品牌项目“海上乐谈”。结合新中国成立70周年策划《乐动新中国》等主题演出，受到各街道社区基层单位的追捧。		
主要问题：	需进一步加强预算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，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和指标值，优化指标设置，设置合理的指标值。项目预算编制进一步提升细化和量化程度，科学细化量化。逐步建立项目监控机制。		
改进措施：	通过19年和20年数据积累，逐步优化指标设置，设置科学合理的指标值和评分标准。进一步向业务部门传递绩效项目评价工作要求和作用，提升绩效项目评价工作的效果。		

一级指标	指标名称	指标解释	权重	自评分	备注
投入与管理 (36分)	资金使用的合规性	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制度和规定，项目资金使用是否规范和安全。	6	6	
	绩效目标合理性	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，是否符合客观实际，绩效目标与预算是否匹配。	8	5	
	项目设立的规范性	项目的申请、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，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。	5	3	
	预算执行率	反映项目预算执行的进度	8	8	
	财务（资产）管理制度的健全性和执行的有效性	项目的财务制度是否健全、完善、有效，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规范、安全运行的保障情况，以及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资金运行的控制情况。	5	3	
	项目管理制度的健全性和执行的有效性	与项目直接相关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、完善和有效，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，是否为达到项目质量要求而采取了必需的措施。	4	2	

产出目标 (34分)	全年演出场次	全年演出场次120场≥100.00%	12	12	
	演出季场音乐会平均满意度	演出季场音乐会平均满意度≥90.00%	12	8	
	演出季场音乐会平均时长	演出季场音乐会平均时长≥75.00分钟	10	9	
效果目标 (15分)	创作民族音乐作品	创作民族音乐作品5部≥100.00%	15	15	
影响力目标 (15分)	全年演出等微信自媒体发布数量	全年演出等微信自媒体发布数量≥80.00条	15	11	
合计			100	82	

说明：1、依据本项目应实现的绩效目标或工作计划，对照已完成的情况，进行绩效自评。

2、绩效等级说明：自评分合计90（含）-100分为优秀，75（含）-90分为良好，60（含）-75分为合格，0-60分为不合格。

3、产出目标、效果目标和影响力目标可根据项目情况自行增加绩效指标。